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发〔2017〕21号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17年9月19日

杭州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益，促进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是指购置或自制的单价在人民币10万元（含）以上的用于教学科研且具有一定共性需求的仪器设备（涉密和部分特殊仪器除外）。其中，单价在40万元（含）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必须纳入学校开放共享管理范围。仪器设备信息须向社会公开，在完成校内教学科研基本需求的同时，主动积极对社会提供协作咨询、分析测试、培训指导等共享服务工作，促进资源的社会共享。

第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基本要求

1. 通用设备年使用机时800小时以上，专用设备年使用机时600小时以上；

2. 技术档案完整，使用机时、工作记录及维修事项等记录真实、齐全；

3. 机组人员配备合理，能保障仪器设备正常运行。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研究解决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监督检查开放共享工作进程和成效。领导小组由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人事处、科学研究院、研究生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公共事务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信息化中心、采购中心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第五条 学校建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网络信息和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网络平台”），实现大型仪器设备开放管理、服务、监督、评价的有机衔接。

第六条 学校根据大型仪器设备开放、运行、使用和维护的技术需求，保障配置相应的实验技术人员岗位，建立专业化、职业化技术服务队伍。

第七条 学校支持学院在做好“专管共用”基础上，着力推进“共管共用”，即空间集中、管理集中的运行模式。

第八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全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归口管理。主要职责为：

1.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制度建设；
2.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体平台建设管理；
3. 大型仪器网络平台建设与运行维护；

4. 组织制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有偿使用收费标准、收费范围，并报学校收费管理工作小组审议同意；
5. 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绩效考核评价；
6.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基金的分配与管理；
7. 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实验技术队伍建设。

第九条 各学院负责各自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体平台的建设和管理，主要职责为：

1. 明确分管领导和实体平台负责人，建好实验技术队伍；
2. 统筹规划实体平台，优化管理机制，推进“共管共用”；
3. 对仪器设备使用成本进行测算，提出有偿使用收费标准，负责财务监管；
4. 加强管理，确保实体平台提供优质开放服务；
5. 每年对本学院仪器设备使用绩效进行考核评价，发现闲置仪器设备及时整改，不断提高共享水平。

第三章 收费管理

第十条 本校本科生、研究生按照教学计划使用仪器设备，不收取任何费用；本校科研工作及校外单位使用仪器设备，收取设备使用费。

第十一条 实体平台根据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要求的不同，参考同类仪器设备市场服务价格，结合工作实际，分别制定校内、国内和国际用户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可由以下成本要素构成：

1. 设备折旧费；

2. 水电费、办公费、房屋占用费；
3. 实验耗材费；
4. 设备维修维护费；
5. 技术服务费（模型；样品的设计、制作，实验方案设计、报告编制等）；
6. 管理费、税费。

收费标准经学校收费管理工作小组审议同意后方可公布执行。

第十二条 开放共享服务收入执行“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接受相关部门审计与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对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服务收入使用原则如下：

1. 实际收入的 80%返回设备所在仪器平台或者实验中心，作为业务费（包括业务培训、发表文章）、管理人员奖励、设备耗材费等费用，由仪器平台或者实验中心统一管理，学院监督使用，其中人员奖励不超过 20%；

2. 实际收入的 10%用于设立开放基金，由学校统筹管理，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按照年度预算执行；

3. 实际收入的 10%返还学校，由学校统一管理和使用。若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为海关监管期内的进口免税仪器设备，须纳入浙江省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管理后，方可对外开展收费服务。

第四章 开放基金

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用于支持实体平台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

第十五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每年根据学校实际下达开放共享基金预算，对各实体平台开放服务收入、机时、管理水平、服务质量（成果）、人才培养、设备完好率、功能利用与开发等综合评价后，提出分配方案并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执行。其开支范围用于仪器设备维护维修及实验耗材支出。

第五章 绩效考核

第十六条 学校对各实体平台的开放共享情况进行年度综合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机时数、服务收入、服务质量（成果）、管理水平、人才培养、设备完好率、功能利用与开发等。考核工作采用各平台自评和学校评审相结合的方法，考核结果向全校公布。

第十七条 对于综合考核优秀的平台，学校将在开放基金分配、仪器设备资源配置、实验技术人员晋升等方面予以倾斜和奖励。对于综合考核不合格的平台学校将予以通报，限期整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前发《杭州师范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杭师大〔2010〕192号）同时废止。